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超先生为公司分管（军品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2024年3月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简历

姓名：王超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81年8月 国籍：中国 学历：硕士研究生 历任北京汉德集团北京区域销售经理，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军品事业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议案》，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白萍女士认为：

经审阅《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